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
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公共工程履歷介紹.....	2
1.1 公共工程履歷內容.....	3
1.2 公共工程履歷查詢方式.....	6
◎一般履歷.....	6
◎履約計分結果.....	7
貳、公共工程履歷應用.....	11
2.1 採購選商.....	11
2.2 施工查核.....	14
2.3 履約管理.....	16
2.4 應用注意事項.....	17
參、參考範例.....	19
3.1 最有利標範例.....	19
3.2 評分及格最低標範例.....	31
3.3 最低標範例.....	40
附 錄.....	43

前 言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採購以往多以合於招標文件資格規定之最低標為決標對象，除已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不良廠商外，對於投標廠商過去履約情形多未考量、僅以投標價格作為唯一之決定項目，故易造成劣質廠商低價搶標後反因顧及其成本及利潤而提供良莠不齊之成果，使機關無法順利取得品質優良之採購標的，更有甚者將衍生履約爭議與紛爭案件，進而導致外界民怨之誤解。

為協助機關蒐集廠商過往履約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 99 年 7 月起整合近年政府各機關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資料，建立「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並置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提供外界查詢，如同信用報告般詳細列出廠商過去的工程經歷與實績，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對於政府機關進行履約管理及採購選商而言，是極為重要的參考資料。

此外，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如期如質履約、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採購法第 70 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工程會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各工程主管（辦）機關查詢參考。另為協助各機關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以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工程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最有利標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要點）」，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

本參考手冊主要內容在於介紹公共工程廠商履歷相關資訊、完整說明廠商履歷之應用方向，提供各主辦機關在招標選商時，用以瞭解各投標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相關資訊。此外，本參考手冊蒐集各界資料彙集而成相關運用範例（包含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及最低標），提供各機關將工程履歷納入選商考量之作業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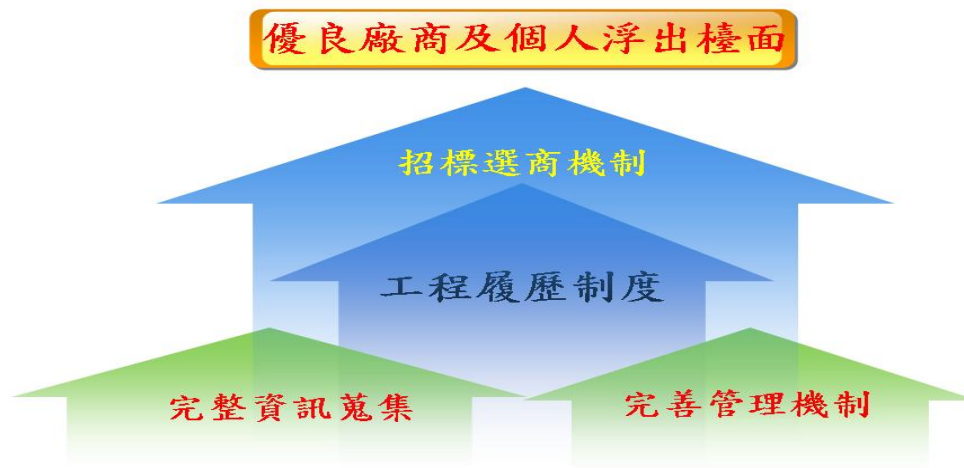
壹、公共工程履歷介紹

監察院 100 年 5 月公布的「採購法公布施行 10 年來，關於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最低標之成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中，具體建議政府應「建立公共工程廠商（技術服務及施工廠商）履歷制度」，其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1) 依採購法現行制度，公共工程廠商實際履約良窳，尚難影響廠商後續承攬機會，難以督促廠商良善履約，為避免低價搶標、劣幣驅逐良幣之惡性循環，建議參考日本及歐美等國之評鑑機制，逐步、全面建立廠商履歷制度，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時選擇履約績效優良廠商，藉良性循環提高優良廠商競爭力，並減少不良廠商削價競爭，提高整體公共工程品質。
- (2) 工程會刻正推動技術服務廠商（工程顧問公司、技師及建築師）之履約績效評鑑，調查主辦機關對技術服務廠商履約過程之滿意度，期建立技術服務廠商履歷資料後，回饋提供機關招標選商參考。
- (3) 鑑於工程施工階段，施工廠商之履約績效對工程品質影響至鉅，為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建議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應擴大涵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施工及營運維護等各階段全生命週期，將履約績效評鑑逐步擴及工程施工廠商，建立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廠商履歷制度。
- (4) 建立廠商履歷制度後，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階段之廠商履歷資料，可回饋作為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或以統包方式或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即異質採購最低標）等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時，可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納入評選（評審、審查）項目；並可作為機關以非經公開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時，擇優選商之參考。
- (5) 另廠商履歷資料，亦可應用於履約階段，作為工程主辦機關重點督導查核之參考。

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1 日第 3259 次院會院長提示略以：本院工程會建置的工程履歷制度，可協助各機關篩選出優良廠商、剔除不良廠商，提升工程品質及效率，請本院工程會多向相關機關說明並推廣。

綜上，為使各機關能有足夠之客觀資訊瞭解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篩選合適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工程會藉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工程採購案件資料，於 99 年 7 月建置完成並開放查詢「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該項履歷資料蒐集曾經參與公共工程各類廠商之承攬紀錄、查核成績、重大職災、歷屆金質獎獲獎及履約情形計分結果等內容，期望各機關能有效結合現有採購機制，於招標選商階段妥善運用該項資料，以達到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效率與品質之目標。



1.1 公共工程履歷內容

工程履歷所蒐集的資料來源主要係工程會所建置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由各級工程主辦機關於興辦公共工程建置各項工程基本資料，於施工期間亦需逐月填報工程進度、經費支用等動態情形，並於完工驗收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資料。以 105 年度為例，全國公告金額以上之在建工程案件約 4 萬 1 千餘件，施工及技術服務之廠商合計約 1 萬 3 千餘家。另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蒐集之廠商履歷自 99 年迄今被查詢之次數已達 106 萬次以上。

另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

如期如質履約、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採購法第 70 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工程會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後為呼應各機關對於廠商計分資料開放之期待，工程會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前開要點，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召會研商獲致共識，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406700 號通函：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該資料予各工程主管（辦）機關查詢，作為挑選具有履約能力優良廠商之綜合評判參考。

工程履歷蒐集曾經參與公共工程的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的相關資料，現階段可提供包含「近 5 年承攬工程件數」、「近 5 年專案管理件數」、「近 5 年監造件數」、「在建工程件數」、「近 5 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近 5 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及「近 5 年重大職災件數」計 7 項統計資料，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新增「廠商履約計分結果」（包含最新月份之整體廠商履約計分 PR 指標）；除依施工工程發包預算金額分成 4 類製作一覽表（如下表）外，並提供各項明細查詢。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項目	施工工程發包預算金額				備註
	2 億元以上	5000 萬元至 2 億元	1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1) 近 5 年承攬工程件數					明細
(2) 近 5 年專案管理件數					明細
(3) 近 5 年監造件數					明細
(4) 在建工程件數					明細
(5) 近 5 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	優等				明細
	甲等				
	乙等				
	丙等				
(6) 近 5 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	特優				明細
	優等				
	佳作				
	入圍				
(7) 近 5 年重大職災件數					明細
(8) 近 5 年履約計分結果					明細

整體履約計分結果	
○○○年○○月 廠商履約計分 PR 指標	(1)頂標：○○分；(2)前標：○○分；(3)均標：○○分；(4)後標：○○○分；(5)底標：○○○分。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履歷資料係彙整自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之資料，僅供機關於招標作業時選商參考，不作為廠商對外公共工程經歷之證明文件。若有相關疑義或缺漏，請逕洽各案工程主辦機關釐清確認及完成相關填報作業。 2. 履約計分結果係各工程主辦機關依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針對 103 年 10 月 27 日後驗收完成之標案，就其施工廠商履約過程辦理計分作業之結果平均值；其中廠商履約計分 PR(百分等級)指標為依整體廠商計分結果分析之辨別指標。(說明) 3. 本履歷資料每日依主辦機關填報隨時更新，請於參考使用時下載最新資料。 4. 歷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資訊(查閱)。 5.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目前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查閱。如需查詢曾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請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輸入帳號密碼後，依次點選「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僅提供機關查詢)。 	

工程履歷資料內相關之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1) 近 5 年承攬工程件數：自「查詢日」起往前 5 年內曾施作過之公共工程之件數(「查詢日」—「完工日」< 5 年或尚未登錄完工日者)。
- (2) 近 5 年專案管理件數：自「查詢日」起往前 5 年內曾施作過之公共工程之件數(「查詢日」—「完工日」< 5 年或尚未登錄完工日者)。
- (3) 近 5 年監造件數：自「查詢日」起往前 5 年內曾施作過之公共工程之件數(「查詢日」—「完工日」< 5 年或尚未登錄完工日者)。
- (4) 在建工程件數：於「查詢日」所承攬施工、辦理專案管理或監造作業尚未完工之件數(「查詢日」尚未登錄完工時間者)。
- (5) 近 5 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於「查詢日」起往前 5 年內已登錄之承攬施工、辦理專案管理或監造作業被查核等第及件數(「查詢日」—「查核日」< 5 年)。
- (6) 近 5 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自「查詢年度」起往前 5 個年度內參與公共工程獲得工程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件數(「查詢年度」—「獲獎年度」< 5 年)。
- (7) 近 5 年重大職災件數：於「查詢日」起往前 5 年內已登錄之承攬施工、辦理專案管理或監造作業之工程所發生重大職災之件數。(本項資料由勞動部每季提供)(「查詢日」—「職災發生日」< 5 年)。
- (8) 近 5 年履約計分結果：自「查詢年度」起往前 5 個年度內參與公共工程獲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之紀錄(「查詢年度」—「計分年度」< 5 年)

1.2 公共工程履歷查詢方式

◎一般履歷

工程履歷之查詢可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進入，步驟摘要說明如下：

- (1) 開啟瀏覽器，並於網址列輸入 <http://web.pcc.gov.tw>，進入「政府電子採購網」。
- (2) 點選左方「相關連結」展開選單。



- (3) 點選「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進入查詢畫面。



(4) 輸入「廠商名稱關鍵字」。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請輸入廠商名稱並點選開始查詢以取得履歷資料

廠商名稱關鍵字

請輸入圖內顯示給碼大小寫不拘

為預防程式針對本系統進行大量濫用之操作行為，影響系統服務品質，保護您的權益，請輸入驗證碼。

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 [參考年冊\(103.6.30\)](#)
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 [參考年冊\(100.10.6\)](#)

(5) 依廠商全名選擇正確名稱。

查詢條件名稱 共 8 筆

承攬廠商名稱	
1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科技有限公司
3	樹德股份有限公司
4	遠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土木包工業
6	營造有限公司
7	威隆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	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可點選廠商名稱，查詢該廠商最近五年承攬之公共工程、被查核標案及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狀況。

(6) 產生履歷資料總表，如有需要可點選備註欄查詢明細。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列表日期：106年02月09日

項目	施工工程發包預算金額				備註
	2億以上	5000萬至2億	1000萬至5000萬	100萬至1000萬	
(1)近5年承攬工程件數	17	0	6	2	點此
(2)近5年專案管理件數	0				
(3)近5年監造件數	0				
(4)在建工程件數	14	0	1	0	點此
(5)近5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	優等	0	0	0	點此
	中等	32	0	0	
	乙等	7	0	0	
	丙等	0	0	0	
(6)近5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	特優	0	0	0	點此
	優等	6	0	0	
	佳作	0	0	0	
	入圍	0	0	0	
(7)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請連結勞動部職災查詢				

說明：

- 本履歷資料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提供，僅供機關於招標作業時備查參考，不作為廠商對外公共工程履歷之證明文件。
- 履約計分結果係各工程主辦機關依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針對103年10月27日後驗收完成之標案，就其施工廠商履約過程辦理計分作業之結果平均值；其中廠商履約計分PR(百分等級)指標為依整體廠商計分結果分析之辨別指標。[\(說明\)](#)
- 本履歷資料每日依主辦機關填報隨時更新，請於參考使用時下載最新資料。
- 歷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資訊[\(查詢\)](#)。
- 「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目前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記錄」[查詢](#)，如屬查詢曾經「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記錄」，請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輸入帳號密碼後，依次點選「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僅提供機關查詢)。

◎履約計分結果

若欲進一步查詢履約情形計分結果，須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登入。

(1) 開啟瀏覽器，並於網址列輸入 <http://web.pcc.gov.tw>，進入「政府電子採購網」。

(2) 點選左方「相關連結」展開選單。



(3) 點選「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入系統登入畫面。



(4) 輸入帳號及密碼，確認登入使用者後，點選「統計分析」。



(5) 於統計分析頁面選擇「廠商分析」\「廠商履歷表」後，輸入「廠商名稱關鍵字」。



(6) 依廠商全名選擇正確名稱。



(7) 產生履歷資料總表（包含履約計分結果），並提供最新月份之整體廠商履約計分 PR 指標，如有需要亦可點選備註欄查詢標案計分明細。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列表日期：105年11月29日

項目	施工程發包預算金額				備註
	2億以上	5000萬至2億	1000萬至5000萬	100萬至1000萬	
(1)近5年承攬工程件數	4	2	4	2	詳註
(2)近5年專案管理件數	0	0	0	0	
(3)近5年監造件數	0	0	0	0	
(4)在建工程件數	3	0	3	1	詳註
(5)近5年被查核等第及件數	優等	0	0	0	詳註 滿意度
	甲等	13	3	0	
	乙等	8	1	0	
	丙等	0	0	0	
(6)近5年公共工程品質獎得獎次數	特優	0	0	0	詳註
	優等	0	0	0	
(7)近5年重大職業災害件數	1	0	0	0	詳註
應約計分結果	86.14	86.10	--	--	
整體履約計分結果	86.13				詳註
105年11月廠商履約計分PR指標	(1)頂標：81.6分；(2)前標：80.9分；(3)均標：79.98分；(4)後標：78.97分；(5)底標：77.7分。				

履約計分PR指標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廠商履約情形計分 (依發文日期排序)						
執行機關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千元)	實際驗收完成日期	總分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臺南市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北士科	1,094,984	1050729	88.8	1050909	
臺南市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北士科	63,163	1050715	86.1	1050909	
臺南市工務局	土木工務科	881,000	1040812	77.32	1050713	中市
交通部公路局	工程局中部工程處第一工程	1,895,000	1050204	92.3	1050225	鐵中
				平均：86.13		

貳、公共工程履歷應用

公共工程履歷呈現各類廠商近年來參與公共工程的履約績效資料，機關可用來做為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參考資料，說明如下：

2.1 採購選商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應依採購法第 52 條及第 6 條規定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依同條第 1 項第 3 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採最低標決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第 64 條之 2 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第 1 項）。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第 2 項）。」

爰機關辦理具異質性之採購，而不宜採最低標辦理者，可採最有利標決標；如僅具異質性，宜採最低標辦理者，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此 2 種決標原則得運用工程履歷資料，就合格之投標廠商予以評分。

且為鼓勵投標廠商參與最有利標，可參考最有利標要點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給與獎勵金條件及其金額。另為提升審查效率，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成立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詳細比較各廠

商之優劣，有助於評選(審查)委員評分及選商。

簡而言之，採購法中對於招標及決標方式均已有完整的規定，機關能依個別採購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機關若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即可於招標文件中之審查基準，就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及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等項目作綜合審查後，挑選優質廠商，確保工程品質、如期執行。

◎工程類採購

為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重大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最有利標要點及審查小組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最有利標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新臺幣 2 億元以上），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巨額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包含評分及格最低標），依最有利標要點第 2 點第 2 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另為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個案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究採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或一般最低標辦理，依最有利標要點第 2 點第 3 項，應於招標前提報依審查小組要點所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期借重審查小組所提供與採購有關之專業意見，代替承辦人之判斷。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亦可準用最有利標要點辦理。

此外，工程會業以 105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

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其認定原則停止適用後，由機關本於權責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及參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認定個案採購異質性，得認定之事項摘列如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

- (1) 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工程專業或技術人力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施工技術可行性、施工設備資源、維修保養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 (2) 品質。如施工品質管制能力、安全性、穩定性、美觀、使用舒適度、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 (3) 功能。如預期使用功能及效益、維護管理可行性、使用便利性、功能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 (4) 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施工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 (5) 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保固期等。
- (6) 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重大職災、工程施工小組查核結果等情形。
- (7) 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成本效益等。
- (8) 財務計畫。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 (9) 其他與工程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勞務類採購

有關技術服務案件，工程會已分別於 92 年 5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93720 號、96 年 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38140 號、99 年 4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159380 號及 101 年 3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73930 號函說明，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為避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技術服務品質，建議儘量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至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技術服務，宜取最有利標精神評審廠商。另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修正公布採購法第 52 條增訂第 3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另工程會 99 年 4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159380 號函已說明同類或同區域中小型工程建議以併案或採開口契約辦理評選，其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得採複數決標方式，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可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之技術服務廠商名單，並給予平等受邀參與各相關階段投標機會。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規定，載明其評選項目；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者，依上開辦法第 18 條規定，載明其評選項目。工程會並訂定「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列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態樣，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 技術)」及「監造」計 3 類，其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配分範例，供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參考。

2.2 施工查核

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主辦機關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歷年辦理工程之明細資料，以及工程主管機關登錄施工查核結果，可瞭解各類

廠商之履約品質及受查核現況，工程主管機關於執行第三級品管之施工查核作業則可利用這些資料，協助查核作業之進行，除可強化查核成效及品質外，並可輔導機關提升施工品質。

(1) 擇選異常標案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蒐集各類廠商歷年承攬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資料，以及歷年受查核狀況，工程主管機關在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擇選受查核案件時，除依機關查核政策及重點外，並可由廠商歷年承攬情形及受查核結果，擇取異常狀況案件，如：承攬件數多，惟查核比偏低或決標比偏低，或有異常停工及終止契約紀錄等廠商進行查核，以掌握其履約執行情形，預防履約異常情事發生。

(2) 查核前置準備

工程主管機關於施工查核前，可先行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彙整分析受查核工程之執行概況，如施工進度、履約異常情形、歷次受查核情形及缺失改善狀況等資料。至現地執行查核作業時，可透過分析資料，深入瞭解並查證受查工程實際履約情形，提供受查核團隊實質之具體建議，提升查核作業之品質及成效。

(3) 找出需協助機關

工程主管機關可透過歷年查核狀況，比較分析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中，那些機關歷年查核成績相較偏低，施工品質較不理想，協助該工程主辦機關找出影響履約成效不佳，或施工品質不良之原因，並加以輔導，改善履約執行問題。

(4) 建立缺失態樣

依據歷年查核結果，彙整分析所屬機關於履約過程中常見缺失內容，並針對常犯缺失或重複發生之缺失，從制度面（例如：訂定明確之執行頻率及違約之罰則等）或執行面（例如：建立常見缺失施工標準作業程序、流程或檢查表，並加強督導頻率等），研擬改善對策及預防措施，提供所屬機關參考，達到

查核輔導及預防缺失之目的。

2.3 履約管理

公共工程相關之工程或勞務採購不論採何種方式決標，工程主辦機關均可透過「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各類履歷資料，發現機關潛在問題、廠商承攬特性、異常預警，以及工地相關人員實際履約狀況等，於履約過程中，就異常狀況，事先擬定輔導計畫或督導計畫，強化機關履約管理功能及廠商履約執行成效。

(1) 找出廠商承攬特性

廠商於承攬公共工程有其承攬特性，例如：習慣承攬某一地區、或某類別工程、或某特定機關所屬之工程，故機關可藉由該廠商之承攬特性，瞭解該廠商於履約過程之施工品質，例如：某廠商承攬不同機關或不同工程之查核成績所呈現之趨勢，經比較分析後，發現該廠商針對某類工程有較好之查核成績，則該廠商對於該類工程有較好之履約能力，反之，則履約狀況應加以注意。或者，某廠商承攬其他機關所屬工程之查核成績較優，而承攬本機關之工程查核成績則偏低，則需檢討機關履約管理問題，是否太過於寬鬆，或有督導疏失等。另機關亦可由廠商歷年受施工查核缺失，分析其施工問題或常犯缺失，並針對該問題加強管理，避免同樣問題再次發生。

(2) 掌握潛在問題及預警

工程主辦機關可於進度資料填報時，啟動預警機制（包含進度、解約或終止契約等），機關瞭解該廠商歷年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情形，可預先應因類似情況發生。另工程主辦機關亦可先行瞭解所屬工程常犯之缺失分布狀況，可瞭解履約管控易疏失項目，俾利機關人員於履約過程納為督導重點；對於正執行所屬工程之特定廠商，則可就其歷年承攬公共工程常犯之缺失進行統計分析，於履約過程加強監督管控，避免影響工進或品質堪虞等情事發生。

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警示機制」，針對異常情形定期自動產出警示報表，篩選可能有潛在問題之案件，並發出警示訊息，提醒機關注意，勿發生違約、違法情形；目前與工程採購相關之警示報表，包括：(1)近 1 年工程採購得標 50 件以上廠商名單、(2)近 1 年工程採購廠商得標 50 件以上且於同一機關得標 10 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及(3)近 1 年工程採購案廠商於同一機關得標 20 件以上之廠商及機關名單。與前開警示訊息有關者，該招標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時，系統會跳出「我的最新消息」視窗，其中「政府採購警示訊息」項目會顯示與登入機關有關之警示項目筆數，使用者可點選『前往處理』按鈕，以顯示警示的項目，及取得相關標案資訊。工程主辦機關人員亦可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由機關端首頁之「警示專區」項下，隨時查察警示資訊。

2.4 應用注意事項

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制度（包含履約情形計分結果）迄今已獲一定成果，蒐集結果經分析後已可初步歸納相對優良、普通及待加強廠商，應足作為機關綜合評判廠商履約能力之參考，據以於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挑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或於最低標排除標價偏低且無法誠信履約之不良廠商。

然廠商過往履歷僅為評選項目之組成多方元素之一，各機關倘將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導入於政府採購作業之應用時，於評選過程中仍應依各評分項目綜合評比後選出最優勝廠商，不宜單以廠商過往履歷資料作為決定或判斷之唯一依據。其中，「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資料」亦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情形。

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若將廠商履歷據以納入招標文件之評分項目，招標機關應依權責妥善規劃其評分基準，以供採購

評選委員綜合判斷；招標機關可於評分基準載明該項目之基本分數，若遇有投標廠商無過往計分資料，即可避免影響該廠商或其他投標廠商之公平權益。

此外，為避免投標廠商無前開相關資料而產生評分困難，各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自行提出過往履歷實績（包含國內外、不分工程規模、不限於公共工程之履約實績均可），俾供機關綜整後予採購評選委員作為評分之佐證資料。惟重點在於機關就採購案標的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權責就受評廠商資料綜整提出初審意見，並提供完整資訊予採購評選委員綜合判斷。

工程會提供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資料，係彙整自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之資料，僅供機關於招標作業時選商參考，並不可作為廠商對外公共工程經歷之證明文件；若各機關運用上有相關疑義或疑有缺漏部分，可逕洽各標案之工程主辦機關協助釐清確認及完成相關填報作業。

參、參考範例

本手冊所列 4 件最有利標、3 件評分及格最低標及 2 件最低標之範例，並就評選（審查）項目、內容及標準，以及手冊內補充加註之 TIPS 內容，提供機關作為一般性應用之參考。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審查）項目、各子項配分或工程履歷資料加減分標準等評選（審查）內容與及格分數，由評選（審查）委員會視個案工程規模、性質、對廠商品質或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程度，適度調整合（及）格分數，或於招標文件將評分採更細之分級，個別訂定或審定；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應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另機關得依審查小組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招標文件，並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3.1 最有利標範例

◎範例 1

某機關辦理巨額之橋梁新建工程，經成立採購審查小組綜合研析決標原則，奉核同意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以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本採購案經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討論，依個案特性及參考最有利標要點第 4 點所列事項訂定評選項目，並確認採取總評分評定最有利標，價格不納入評分，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 70 分，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A.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除依投標廠商提供資料評分外，另參考自工程會網站查詢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或機關自行查得之資料，給予該審查項目之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及標準	配分
一	履約績效	(1)近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0 分，有 1 次紀錄者 0 分、2 次紀錄者負 5 分、3 次以上紀錄者負 10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負 10 分)	10
		(2)近 5 年內施工查核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7 分，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優等每次加 2 分、甲等每次加 1 分；「減分部分」丙等每次減 3 分且可倒扣，乙等無加減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負 10 分。)	10
		(3)近 5 年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之得獎紀錄。 (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工程會金質獎特優每次加 2 分、優等每次加 1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0.5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加分，至多加 5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	5
		(4)近 5 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 (「基本分」5 分，視履約計分相對結果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頂標以上者加 5 分、前標以上未達頂標者加 3 分；「減分部分」底標以上未達後標者減 3 分、未達底標者減 5 分；介於前標與後標間者無加減分。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 0 分。 *若投標廠商無過往計分資料，得依其自行提出之履歷實績[包含國內外、不分工程規模、不限於公共工程等內容]，衡酌給予適當分數。)	10
二	勞安績效	(1)近 5 年內獲得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之得獎紀錄情形。 (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勞動部辦理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得獎特優每次加 2 分、優等每次加 1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0.5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每次最多加 1 分，前開加分幅度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調整。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	5
		(2)近 5 年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0 分，有紀錄者每次減 5 分且可倒扣。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負 10 分。)	10
三	工程品質及管理	(1)施工方法及構想。(包含施工程序、臨時設施、動線、水域段主橋圍堰、基礎、下部結構、橋塔、梁、邊	30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及標準	配分
		跨段及陸域段工程等)。 (2) 整體工期及進度管理之構想 (包含施工排程及網圖要徑作業規劃, 以及能否落實縮短工期之承諾)。 (3)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環境保護、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及交通維持 (包含重大工程材料設備進出動線) 之執行構想。 (4) 提昇工地現場職業安全衛生之執行構想。	
四	工程組織	(1) 工程負責人、組織人員等之學經歷 (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 (2) 組織架構之完整性。 (3) 人力調派、機組配合及材料供應之相關動員能力 (包含施工分包計畫)。 (4) 勞雇條件 (如勞動部所提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之為員工加薪、主動縮減工時實施週休二日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15
五	簡報及詢答	(1) 廠商簡報時能否充分掌握重點、條理清晰。 (2) 詢答時能否充分回應委員提問、完整說明。 備註：廠商簡報內容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且不允許廠商於簡報時補充提報任何書面資料。	5
合計			100

註：

1. 本表評選項目、子項及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或增刪。
2. 投標廠商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 (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 之評分)
 - (2) 屬佳者 (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 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 (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 之評分)
 - (4) 屬差者 (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 之評分)
 - (5) 屬劣者 (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 之評分)
 - (6) 各子項內有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3. 評選項目「履約績效」內「近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輸入帳號密碼後，依次點選「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評選內容 TIPS

1. 機關重視廠商遵行政府採購法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情形，故對於是否曾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及曾發生職業災害紀錄等之評選項目，設有倒扣機制。
2. 對於施工查核紀錄之評選項目，因施工查核對於廠商屬於被動事項，故無被查核紀錄者給予及格之基本分數，惟視被查核結果設有倒扣機制。
3. 對於獲頒金質獎及金安獎等評選項目，因評選標準係廠商可主動爭取事項，故不給予基本分數。
4. 對於履約計分結果之評選項目，依廠商整體承攬案件之計分結果，視其相對於全國廠商之優劣情形設有加分及扣分標準。

B. 評分結果如下，廠商甲、廠商乙及廠商丙經評選為合於招標文件之

合格廠商。廠商丁得分未達合格標準，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4	79	75	80	76	384	76.8
丙	78	82	81	76	82	399	79.8
丁	71	68	67	68	69	343	68.6 <small>未達合格標準</small>

C. 綜合考量結果如下，價格不納入評分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過半數決定以整體最優之丙廠商為最有利標。

廠 商	評分 (平均)	標價(預算 6 億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82.2	5.90 億元	
乙	76.8	5.32 億元	
丙	79.8	5.55 億元	最 優

◎範例 2

某機關辦理巨額之建築新建工程，經成立採購審查小組綜合研析決標原則，奉核同意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以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本採購案經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討論，確認採取總評分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 75 分，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A.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除依投標廠商提供資料評分外，另參考自工程會網站查詢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包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或機關自行查得之資料，給予該審查項目之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及標準	配分
一	履約績效	(1)近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5 分，有 1 次紀錄者 3 分、2 次紀錄者 1 分、3 次以上紀錄者 0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	5
		(2)近 5 年內施工查核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7 分，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 0 分)	10
		「加分部分」優等每次加 1 分、甲等每次加 0.5 分；「扣分部分」丙等每次扣 2 分，乙等無加減分。	
		「加分部分」查核結果為優等及甲等合計之比率達 80%以上者加 1 分；「扣分部分」查核結果為乙等及丙等合計之比率達 80%以上者扣 1 分。	+1 ~ -1
一	履約績效	(3)近 5 年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之得獎紀錄。 (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工程會金質獎特優每次加 2 分、優等每次加 1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0.5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加分，至多加 5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	5
		(4)近 5 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 (「基本分」5 分，視履約計分相對結果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頂標以上者加 5 分、前標以上未達頂標者加 3 分；「減分部分」底標以上未達後標者減 3 分、未達底標者減 5 分；介於前標與後標間者無加減分。即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 0 分。 *若投標廠商無過往計分資料，得依其自行提出之履歷實績[包含國內外、不分工程規模、不限於公共工程等內容]，衡酌給予適當分數。)	10
二	勞安績效	(1)近 5 年內獲得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之得獎紀錄情形。 (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勞動部辦理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得獎特優每次加 2 分、優等每次加 1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0.5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每次最多加 1 分，前開加分幅度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調整。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	5
		(2)近 5 年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0 分，有紀錄者每次扣 5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 0 分。)	10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及標準	配分
三	工程品質及管理	(1)對本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機水電介面整合、測試運轉及施工動線等施工計畫。 (2)整體工期及進度管理之構想(包含施工排程及網圖要徑作業規劃及說明)。 (3)結構系統、帷幕外牆及屋頂系統等關鍵課題之施工及營運維護計畫等。 (4)主要建材與設備選用(包含使用國內在地建材程度)、景觀維護計畫(包含植栽工項移植及養護)、解除入侵紅火蟻移動管制、人文藝術及在地環境相容程度。 (5)BIM 模型建置計畫(包含 BIM 實際執行經驗、團隊組成與本案 BIM 執行計畫之說明) (6)保固服務與維修保養服務之執行構想(包含延長維修保固期限等之承諾)。	25
四	工程組織	(1)工程負責人、組織人員等之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 (2)組織架構之完整性。 (3)人力派遣、機組配合及材料供應之相關動員能力(包含施工分包計畫)。	10
五	標價及其組成內容	廠商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包含本案特殊結構之替代工項構想有關之價格分析說明)。	20
合計			100

註：

1. 本表審查項目、審查子項及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或增刪。
2. 投標廠商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
 - (6) 各子項內有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3.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內「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輸入帳號密碼後，依次點選「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評選內容 TIPS

1. 對於施工查核紀錄之評選項目，因施工查核對於廠商屬於被動事項，故無被查核紀錄者給予及格之基本分數；且機關重視廠商過往施工品質，故就單次查核結果及歷次整體查核結果，均設有加分及扣分標準。
2. 對於獲頒金質獎及金安獎等評選項目，因評選標準係廠商可主動爭取事項，故不給予基本分數。
3. 對於履約計分結果之評選項目，依廠商整體承攬案件之計分結果，視其相對於全國廠商之優劣情形設有加分及扣分標準。

B. 評分結果如下，經加總委員評分結果，以廠商甲得分最高，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廠商丙得分未達合格標準，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合計	平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86	84	80	85	82	417	83.4
乙	74	79	75	80	76	384	76.8
丙	74	73	69	70	71	357	71.4 未達合格標準
丁	78	82	81	76	81	398	79.6

◎範例 3

某機關辦理巨額之隧道工程，經成立採購審查小組綜合研析決標原則，奉核同意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以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本採購案經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討論，確認採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不納入評比，以序位第 1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 80 分，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A.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除依投標廠商提供資料評分外，另參考自工程會網站查詢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包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或機關自行查得之資料，給予該審查項目之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及標準	配分
一	履約績效	(1)近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8 分，有 1 次紀錄者 0 分、2 次紀錄者負 4 分、3 次以上紀錄者負 8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8 分、最低為負 8 分)	8
		(2)近 5 年內巨額規模標案之施工查核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7 分，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優等每次加 2 分、甲等每次加 1 分；「減分部分」丙等每次扣 3 分且可倒扣，乙等無加減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負 10 分。)	10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及標準	配分
		<p>(3)近 5 年巨額規模標案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之得獎紀錄。</p> <p>(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工程會金質獎特優每次加 3 分、優等每次加 2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1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加分，至多加 6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6 分、最低為 0 分。)</p>	6
		<p>(4) 近 5 年內巨額規模標案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p> <p>(「基本分」5 分，視履約計分相對結果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頂標以上者加 5 分、前標以上未達頂標者加 3 分；「減分部分」底標以上未達後標者減 3 分、未達底標者減 5 分；介於前標與後標間者無加減分。即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 0 分。</p> <p>*若投標廠商無過往計分資料，得依其自行提出之履歷實績[包含國內外、不分工程規模、不限於公共工程等內容]，衡酌給予適當分數。)</p>	10
二	勞安績效	<p>(1)近 5 年內巨額規模標案獲得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之得獎紀錄情形。</p> <p>(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勞動部辦理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得獎特優每次加 2 分、優等每次加 1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0.5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每次最多加 1 分，前開加分幅度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調整。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4 分、最低為 0 分。)</p>	4
		<p>(2)近 5 年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紀錄。</p> <p>(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7 分，有紀錄者每次扣 3.5 分且可倒扣。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7 分、最低為負 7 分。)</p>	7
三	風險管理之執行能力	<p>(1)隧道遇斷層、湧水及抽坍等之應變處理。</p> <p>(2)對地質之瞭解及不良因應作為。</p> <p>(3)地震之緊急應變計畫。</p> <p>(4)其他施工風險之因應方案等。</p>	20
四	工程品質及管理	<p>(1)施工方法構想 (包含隧道開挖輪進作業分析、地質探查、襯砌仰拱防水等施工規劃)。</p> <p>(2)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措施、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交通維持、剩餘土石方處理及景觀維護計畫之執行構想。</p> <p>(3)整體工期及進度管理之構想 (包含施工排程及網圖要徑作業規劃及說明)。</p> <p>(4)提昇工地現場職業安全衛生之執行構想。</p> <p>(5)其他創新構想。</p>	25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及標準	配分
五	工程組織	(1)工程負責人、組織人員等之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 (2)組織架構之完整性。 (3)施工人力、施工設備及材料等動員能力(含炸藥取得構想及全能工作班施工安排)。 (4)機組配合及材料供應之資源安排。	10
合計			100

註：

1. 本表審查項目、審查子項及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或增刪。
2. 投標廠商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
 - (6) 各子項內有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3.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內「近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輸入帳號密碼後，依次點選「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評選內容 TIPS

1. 機關重視廠商遵行政府採購法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情形，故對於是否曾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及曾發生職業災害紀錄等之評選項目，設有倒扣機制。
2. 對於施工查核紀錄之評選項目，因施工查核對於廠商屬於被動事項且機關重視過往查核成績，故同採購規模之工程無被查核紀錄者給予基本分數，惟視被查核結果設有倒扣機制。
3. 對於獲頒金質獎及金安獎等評選項目，因評選標準係廠商可主動爭取事項，故不給予基本分數，且僅視同採購規模之工程始納入計算。
4. 對於履約計分結果之評選項目，依廠商整體承攬案件之計分結果，視其相對於全國廠商之優劣情形設有加分及扣分標準，且僅視同採購規模之工程始納入計算。

B. 評比結果如下，經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廠商甲、乙、丙及丁之平均分數均高於 80 分。

廠商	評 比 結 果					序位 合計	評比序位 名次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4	2	3	3	4	16	3
乙	2	3	2	1	1	9	2
丙	1	1	1	2	2	7	1
丁	3	4	4	4	3	18	4

C.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與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序位第 1 之廠商丙為最有利標。

廠商	評比序位名次	標價(預算 10 億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3	8.25 億元	
乙	2	8.67 億元	
丙	1	8.70 億元	最優
丁	4	7.99 億元	

◎範例 4

某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建築新建工程，奉核同意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準用最有利標要點以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本採購案經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討論，確認採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 1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 78 分，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A.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除依投標廠商提供資料評分外，另參考自工程會網站查詢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包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或機關自行查得之資料，給予該審查項目之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及標準	配分
一	履約績效	(1)近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5 分，有 1 次紀錄者 0 分、2 次紀錄者負 3 分、3 次以上紀錄者負 5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5 分、最低為負 5 分)	5
		(2)近 5 年內施工查核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6 分，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優等每次加 1 分、甲等每次加 0.5 分；「扣分部分」丙等每次扣 2 分，乙等無加減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8 分、最低為 0 分。)	8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及標準	配分
		(3)近 5 年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之得獎紀錄。 (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工程會金質獎特優每次加 2 分、優等每次加 1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0.5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加分，至多加 5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	5
二	勞安績效	近 5 年內獲得勞動部辦理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得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之得獎紀錄，及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紀錄。 (基本分 6 分，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獲得前開獎項特優每次加 2 分、優等每次加 1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0.5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加分；「扣分部分」有前開職災紀錄者每次扣 3 分，且可倒扣。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8 分、最低為負 8 分。)	8
三	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	(1)對本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工序、介面整合、測試運轉及施工動線等施工計畫。 (2)結構系統、外牆及屋頂系統等關鍵課題之施工計畫。 (3)主要建材與設備選用(包含使用在地建材程度)。 (4)景觀維護計畫(包含植栽工項移植及養護)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措施及在地環境相容程度。 (5)緊急應變計畫構想(例如遭遇地震及鄰房損害情形之處置方式)。	25
四	執行期程及營運維護	(1)期程規劃及管理計畫(包括可提升施工安全並縮短工期之承諾)。 (2)保固與營運維護計畫(包括延長維修保固期限等之承諾)。	12
五	工程組織	(1)工程負責人、組織人員等之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 (2)組織架構之完整性。 (3)施工人力、施工設備及材料供應等動員能力與資源安排。	12
六	標價及其組成內容	廠商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包含全生命週期成本)。	20
七	簡報與答詢	(1)廠商簡報時能否充分掌握重點、調理清晰。 (2)詢答時能否充分回應委員提問、完整說明。 備註：廠商簡報內容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且不允許廠商於簡報時補充提報任何書面資料。	5
合計			100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及標準	配分
<p>額外事蹟審查項目：</p> <p>近 5 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p> <p>(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0 分，視履約計分相對結果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頂標以上者加 4 分、前標以上未達頂標者加 2 分；「減分部分」底標以上未達後標者減 2 分、未達底標者減 4 分；介於前標與後標間者無加減分。即本項最高為 4 分、最低為負 4 分。若投標廠商無過往計分資料，得依其自行提出之履歷實績[包含國內外、不分工程規模、不限於公共工程等內容]，衡酌給予適當分數。)</p>			

註：

1. 本表審查項目、審查子項及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或增刪。
2. 投標廠商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
 - (6) 各子項內有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3.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內「近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輸入帳號密碼後，依次點選「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評選內容 TIPS

1. 機關重視廠商遵行政府採購法情形，故對於是否曾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評選項目設有倒扣機制。
2. 對於施工查核紀錄之評選項目，因施工查核對於廠商屬於被動事項，故無被查核紀錄者給予基本分數，惟視被查核結果設有倒扣機制。
3. 對於獲頒金質獎及金安獎等評選項目，因評選標準係廠商可主動爭取事項，故不給予基本分數。
4. 機關重視廠商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對於勞安績效評選項目，將獲頒金安獎加分及曾發生職業災害扣分合併計算綜合考量，且本評選項目設有倒扣機制。
5. 對於履約計分結果採取額外事蹟審查項目辦理，不給予基本分數，依廠商整體承攬案件之計分結果，視其相對於全國廠商之優劣情形設有加分及扣分標準。

B. 評比結果如下，經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廠商甲、乙、丙及丁之平均分數均高於 78 分。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序位第 1 者為最有利標。

廠商	評 比 結 果					序位 合計	評比序位 名次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2	3	2	1	2	10	2
乙	4	4	4	4	4	20	4

廠商	評 比 結 果					序位 合計	評比序位 名次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丙	3	2	3	3	3	14	3
丁	1	1	1	2	1	6	1

3.2 評分及格最低標範例

◎範例 1

某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規模之全區域路面更新工程，經主辦單位研析廠商履約能力、施工方式、進度品質及工程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奉核同意以評分及格最低標為決標原則，採分段開標，先採評分方式審查，再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機關於招標文件事先載明本案之審查標準如下，並訂定以平均分數達 70 分為及格標準：

A.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除依投標廠商提供資料評分外，另參考自工程會網站查詢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或機關自行查得之資料，給予該審查項目之評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及標準	配分	
一	履約績效	(1)近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0 分，有 1 次紀錄者 0 分、2 次紀錄者負 5 分、3 次以上紀錄者負 10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負 10 分)	10	
		(2)近 5 年內施工查核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0 分，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15 分、最低為 0 分。)	15
			「加分部分」優等每次加 2 分、甲等每次加 1 分；「扣分部分」丙等每次扣 3 分，乙等無加減分。	
		「加分部分」查核結果為優等及甲等合計之比率達 75%以上者加 2 分；「扣分部分」查核結果為乙等及丙等合計之比率達 75%以上者扣 2 分。	+2 ~ -2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及標準	配分
		(3)近 5 年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之得獎紀錄。 (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工程會金質獎特優每次加 2 分、優等每次加 1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0.5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加分,至多加 5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	5
		(4) 近 5 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 (「基本分」5 分,視履約計分相對結果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頂標以上者加 5 分、前標以上未達頂標者加 3 分;「減分部分」底標以上未達後標者減 3 分、未達底標者減 5 分;介於前標與後標間者無加減分。即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 0 分。 *若投標廠商無過往計分資料,得依其自行提出之履歷實績[包含國內外、不分工程規模、不限於公共工程等內容],衡酌給予適當分數。)	10
二	勞安績效	(1)近 5 年內獲得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之得獎紀錄情形。 (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勞動部辦理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得獎特優每次加 2 分、優等每次加 1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0.5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每次最多加 1 分,前開加分幅度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調整。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	5
		(2)近 5 年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0 分,有紀錄者每次扣 5 分且可倒扣。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負 10 分。)	10
三	工程品質及管理	(1)工作計畫及降低民眾生活影響之管理構想(例如工程瞭解程度、交通維持、人手孔蓋周邊品質管理、夜間施工減少噪音之措施)。 (2)整體施工預定進度構想(包含縮短工期之策略)。 (3)面臨非可預期管線之界面處理機制。 (4)颱風豪雨之緊急應變構想與緊急搶災機具及人力動員能量。	30
四	工程組織	(1)工程負責人、組織人員等之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 (2)組織架構之完整性。 (3)各區域之施工機組、材料供應及人力配置(包含尚在履約在建工程件數與現有人力)。	15
合計			100

註：

1. 本表審查項目、審查子項及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或增刪。
2. 投標廠商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
 - (6) 各子項內有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3.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內「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輸入帳號密碼後，依次點選「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審查內容 TIPS

1. 機關重視廠商遵行政府採購法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情形，故對於是否曾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及曾發生職業災害紀錄等之審查項目，設有倒扣機制。
2. 對於施工查核紀錄之審查項目，因施工查核對於廠商屬於被動事項，故無被查核紀錄者給予及格之基本分數；且機關重視廠商過往施工品質，故就單次查核結果及歷次整體查核結果均設有加分及扣分標準。
3. 對於獲頒金質獎及金安獎等審查項目，因審查標準係廠商可主動爭取事項，故不給予基本分數。
4. 對於履約計分結果之審查項目，依廠商整體承攬案件之計分結果，視其相對於全國廠商之優劣情形設有加分及扣分標準。

B. 評分結果如下，廠商甲及廠商丁得分未達及格標準，廠商乙、廠商丙及廠商戊經審查為合於招標文件之及格廠商：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68	69	67	69	67	340	68.0 <small>未達及格標準</small>
乙	75	79	76	80	76	386	77.2
丙	79	81	80	79	77	396	79.2
丁	69	70	68	68	69	344	68.8 <small>未達及格標準</small>
戊	77	76	78	78	74	383	76.6

C. 進入價格標決標，以廠商乙、廠商丙及廠商戊 3 家最低標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廠商	標價	決標情形
甲	(未拆封)	評分不合格，不開價格標

廠商	標價	決標情形
乙	6,980 萬元	次低標，未得標
丙	7,280 萬元	第 3 低標，未得標
丁	(未拆封)	評分不合格，不開價格標
戊	6,798 萬元	最低標，得標

註：廠商甲、丁因評分不及格，不得拆封其價格文件，爰其標價無法知悉。

D. 綜上，廠商甲或丁雖可能標價最低，但因評分不合格，未進入最後階段價格標決標作業，由審查合格且標價最低之廠商戊得標。

◎範例 2

某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規模之橋梁維護補強工程，主辦單位研析廠商履約能力、施工方式、進度品質及工程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經簽核同意以評分及格最低標為決標原則，採分段開標，先採評分方式審查，再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機關於招標文件事先載明本案之審查標準如下，訂定以平均分數達 80 分為及格標準：

A.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除依投標廠商提供資料評分外，另參考自工程會網站查詢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或機關自行查得之資料，給予該審查項目之評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及標準	配分
一	履約績效	(1)近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7 分，有 1 次紀錄者 0 分、2 次紀錄者負 4 分、3 次以上紀錄者負 7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7 分、最低為負 7 分)	7
		(2)近 5 年內施工查核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0 分，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優等每次加 3 分、甲等每次加 2 分；「扣分部分」丙等每次扣 5 分，乙等無加減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15 分、最低為 0 分。)	15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及標準	配分
		(3)近 5 年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之得獎紀錄。 (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工程會金質獎特優每次加 2 分、優等每次加 1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0.5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加分，至多加 5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	5
二	勞安績效	(1)近 5 年內獲得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之得獎紀錄情形。 (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勞動部辦理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得獎特優每次加 2 分、優等每次加 1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0.5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每次最多加 1 分，前開加分幅度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調整。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3 分、最低為 0 分。)	3
		(2)近 5 年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7 分，有紀錄者每次扣 3.5 分且可倒扣。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7 分、最低為負 7 分。)	7
三	關鍵問題處理	(1)高空除鏽及油漆等工作之施工及安全管理構想。 (2)強風或雷電之緊急應變構想。 (2)高空作業及施工架搭設規劃構想。	20
四	工程管理	(1)交通維持計畫構想。 (2)整體施工預定進度構想(包含縮短工期之策略)。 (3)人力及施工機具配置構想。	15
五	工程專案組織	(1)工程專案負責人、組織人員等之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 (2)組織架構之完整性。	8
六	簡報及詢答	(1)廠商簡報時能否充分掌握重點、調理清晰。 (2)詢答時能否充分回應委員提問、完整說明。 備註：廠商簡報內容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且不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提報任何書面資料。	5
合計			100
<p>額外事蹟審查項目：</p> <p>近 5 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p> <p>(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0 分，視履約計分相對結果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頂標以上者加 6 分、前標以上未達頂標者加 3 分；「減分部分」底標以上未達後標者減 3 分、未達底標者減 6 分；介於前標與後標間者無加減分。即本項最高為 6 分、最低為負 6 分。若投標廠商無過往計分資料，得依其自行提出之履歷實績[包含國內外、不分工程規模、不限於公共工程等內容]，衡酌給予適當分數。)</p>			

註：

1. 本表審查項目、審查子項及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或增刪。
2. 投標廠商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
 - (6) 各子項內有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3.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內「近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輸入帳號密碼後，依次點選「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審查內容 TIPS

1. 機關重視廠商遵行政府採購法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情形，故對於是否曾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及曾發生職業災害紀錄等之審查項目設有倒扣機制。
2. 對於施工查核紀錄之審查項目，因施工查核對於廠商屬於被動事項，故無被查核紀錄者給予及格之基本分數，惟視被查核結果設有倒扣機制。
3. 對於獲頒金質獎及金安獎等審查項目，因審查標準係廠商可主動爭取事項，故不給予基本分數。
4. 對於履約計分結果採取額外事蹟審查項目辦理，不給予基本分數，依廠商整體承攬案件之計分結果，視其相對於全國廠商之優劣情形設有加分及扣分標準。

B. 評分結果如下，廠商丁及廠商戊得分未達及格標準，廠商甲、廠商乙、廠商丙及廠商己已經審查為合於招標文件之及格廠商：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合計	平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甲	84	82	82	81	81	84	84	578	82.6
乙	82	83	84	84	82	85	83	583	83.3
丙	81	80	83	83	83	81	82	573	81.9
丁	79	79	78	79	78	78	80	551	78.7 未達及格標準
戊	77	78	77	77	75	79	78	541	77.3 未達及格標準
己	83	81	79	80	79	82	81	565	80.7

C. 進入價格標決標，以廠商甲、廠商乙、廠商丙及廠商己 4 家最低標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廠商	標價	決標情形
甲	5,500 萬元	最低標，得標
乙	6,010 萬元	第 4 低標，高於底價，未得標

廠商	標價	決標情形
丙	5,562 萬元	次低標，未得標
丁	(未拆封)	評分不合格，不開價格標
戊	(未拆封)	評分不合格，不開價格標
己	5,648 萬元	第 3 低標，未得標

註：廠商丁、戊因評分不及格，不得拆封其價格文件，爰其標價無法知悉。

D. 綜上，廠商丁或戊雖可能標價最低，但因評分不合格，未進入最後階段價格標決標作業，由審查合格且標價最低之廠商甲得標。

◎範例 3

某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機電設施維護及更新工程，主辦單位研析廠商履約能力、施工方式、進度品質及工程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經簽核同意以評分及格最低標為決標原則，採分段開標，先採評分方式審查，再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機關於招標文件事先載明本案之審查標準如下，並訂定以平均分數達 76 分為及格標準：

A.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除依投標廠商提供資料評分外，另參考自工程會網站查詢之「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或機關自行查得之資料，給予該審查項目之評分。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及標準	配分
一	履約績效	(1)近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0 分，有 1 次紀錄者 0 分、2 次紀錄者負 5 分、3 次以上紀錄者負 10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10 分、最低為負 10 分)	10
		(2)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10 分，另依下列標準近 5 年內施工 加減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15 分、最低為 0 分。)	15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及標準		配分
		查核紀錄。	「加分部分」優等每次加 2 分、甲等每次加 1 分；「扣分部分」丙等每次扣 3 分，乙等無加減分。	+3 ~ -8
			「加分部分」查核結果為優等及甲等合計之比率超過 75%者加 2 分；「扣分部分」查核結果為乙等及丙等合計之比率超過 75%以上者扣 2 分。	+2 ~ -2
		(3)近 5 年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之得獎紀錄。 (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工程會金質獎特優每次加 3 分、優等每次加 2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1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加分，至多加 6 分。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6 分、最低為 0 分。)		6
二	勞安績效	(1)近 5 年內獲得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之得獎紀錄情形。 (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勞動部辦理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得獎特優每次加 2 分、優等每次加 1 分、入圍或佳作每次加 0.5 分；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者每次最多加 1 分，前開加分幅度依獲獎難易度及獎別或名次酌予調整。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5 分、最低為 0 分。)		5
		(2)近 5 年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紀錄。 (無紀錄者核給「基本分」9 分，有紀錄者每次扣 3 分且可倒扣。累計後本項最高為 6 分、最低為負 9 分。)		9
三	工程組織及管理	(1)過去 3 年曾完成與本案類似之履約實績及技術。 (2)尚在履約在建工程件數與現有人力配置。 (3)工程負責人、組織人員等之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 (4)勞雇條件(如勞動部所提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之為員工加薪、主動縮減工時實施週休二日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施工預定進度構想。		20
四	風險管理	(1)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2)風災及水災緊急應變規劃構想。 (3)緊急搶災機具及人力規劃與配置構想。		20
五	設備維修及售後服務	(1)設備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及人數。 (2)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 (3)保固期間售後服務方式及效率。		15
合計				100

註：

1. 本表審查項目、審查子項及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或增刪。
2. 投標廠商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
 - (6) 各子項內有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3. 審查項目「履約績效」內「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輸入帳號密碼後，依次點選「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履約績效及勞安績效審查內容 TIPS

1. 機關重視廠商遵行政府採購法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情形，故對是否曾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及曾發生職業災害紀錄等之審查項目設有倒扣機制。
2. 對於施工查核紀錄之審查項目，因施工查核對於廠商屬於被動事項，故無被查核紀錄者給予及格之基本分數；且機關重視廠商過往施工品質，故就單次查核結果及歷次整體查核結果均設有加分及扣分標準。
3. 對於獲頒金質獎及金安獎等審查項目，因審查標準係廠商可主動爭取事項，故不給予基本分數。

B. 評分結果如下，廠商丙及廠商丁得分未達及格標準，廠商甲及廠商乙經審查為合於招標文件之及格廠商：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合計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甲	79	82	82	80	81	404	80.8
乙	78	83	80	79	79	399	79.8
丙	73	75	75	75	74	372	74.4 未達及格標準
丁	75	75	76	76	74	376	75.2 未達及格標準

C. 進入價格標決標，以廠商甲及廠商乙 2 家最低標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廠商	標價	決標情形
甲	3,318 萬元	最低標，得標
乙	3,510 萬元	次低標，未得標
丙	(未拆封)	評分不合格，不開價格標
丁	(未拆封)	評分不合格，不開價格標

註：廠商丙、丁因評分不及格，不得拆封其價格文件，爰其標價無法知悉。

D. 綜上，廠商丙或丁雖可能標價最低，但因評分不合格，未進入最後階段價格標決標作業，由審查合格且標價最低之廠商甲得標。

3.3 最低標範例

◎範例 1

某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道路鉋鋪工程，主辦單位研析後尚無廠商履約能力、施工方式、進度品質及工程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爰經簽核同意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並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理。

A. 經審查資格標後，廠商甲及廠商戊 2 家資格標不符未拆價格封，進入價格標後，廠商丙總標價超出底價、以廠商丁總標價最低，惟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而高於底價百分之七十。

廠商	標價	決標情形
甲	(未拆封)	資格標不符
乙	2,980 萬元	次低標
丙	3,670 萬元	第 3 低標，惟總標價超出底價
丁	2,798 萬元	最低標，惟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而高於底價百分之七十
戊	(未拆封)	資格標不符

註：廠商甲、戊因資格標不符，不得拆封其價格文件，爰其標價無法知悉。

B. 機關循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0 號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要求廠商丁提出說明，經機關檢視其內容之標價偏低原因，與以該標價承攬不會有降低品質及無法誠信履約之承諾，並查閱廠商丁過往承攬公共工程履歷（包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廠商丁為 PR 指標之前標以上），爰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丁。

◎範例 2

某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耐震補強工程，主辦單位研析後尚無廠商履約能力、施工方式、進度品質及工程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爰經簽核同意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並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理。

- A. 經審查資格標後，廠商乙資格標不符未拆價格封，進入價格標後，廠商丁總標價超出底價、以廠商甲總標價最低，惟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

廠商	標價	決標情形
甲	2,610 萬元	最低標，惟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
乙	(未拆封)	資格標不符
丙	3,390 萬元	次低標
丁	4,070 萬元	第 3 低標，惟總標價超出底價

註：廠商乙因資格標不符，不得拆封其價格文件，爰其標價無法知悉。

- B. 機關循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0 號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規定，要求廠商甲提出說明，經機關檢視其標價偏低原因，與以該標價承攬不會有降低品質及無法誠信履約之承諾，認為尚非完全合理，且查閱廠商甲過往承攬公共工程履歷（包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該廠商之計分 PR 指標落於後標與底標間），爰認為其有降低品質及無法誠信履約之虞，故不通知廠商甲提出差額保證金而逕不決標予廠商甲；雖廠商甲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仍依前開規定予以拒絕。
- C. 機關依程序不決標予廠商甲，而以次低標廠商丙為最低標廠商，且其標價並無偏低情形（未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故照價決標予廠商丙。

附 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九八六號令
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九七二號令
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三一五八號
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四二〇〇號
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四〇八九五〇號
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四〇〇二四七七四〇號
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六〇〇二八九四六〇號
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一八四五一〇號
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
 - 二、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廠商評選。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第四條之一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四、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成立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工程企字第 880698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工程企字第 8901014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200254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3003451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3004909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40024774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600160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70017027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委員會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評選之項目。

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第三條之一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

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作成決議前得指定委員就工作小組所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預先審查，其審查意見應送本委員會參考。

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第六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一、採購案。
-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

比結果。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第七條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八條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第一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會議次別。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 五、主席姓名。
-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七、列席人員姓名。
- 八、記錄人員姓名。
-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公開；未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發還。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十五條 關於本委員會評選廠商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就每一採購案分別編訂卷宗。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附錄三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88) 工程企字第 8806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20018159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3003451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3004909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600160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 0970006231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總滿分，指招標文件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
計總分數。

本辦法所稱總評分，指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
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選項目之配分，評審廠商投標文
件，核給各評選項目之得分，再將各項得分合計後之分數。

本辦法所稱序位，指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比項
目之重要性或權重，評審廠商投標文件後所核給之序位。

第四條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
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二、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其有子項者，亦應載明。
- 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四、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
及評選之對象。

- 五、得採行協商措施者，協商時得更改之項目。
- 六、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者，其情形。
- 七、投標文件有依評選項目分別標示及編頁之必要者，其情形。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 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 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用性、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 三、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 四、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 五、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 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 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

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八、財務計畫。如本法第九十九條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

- 一、與採購目的有關。
- 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
- 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
- 四、明確、合理及可行。
- 五、不重複擇定子項。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第七條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第八條 機關辦理評選，對於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計分，應符合下列規定；其訂有計分基準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依差異情形區分級距計分者，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
- 二、依廠商優劣情形計分者，優劣差異與計分高低應有合理之比例。
- 三、計分應具客觀性，不得與採購目的無關，並不得以部分或全部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為計分基準。

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序位評比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

評選。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第十條 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第十一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總評分法。
- 二、評分單價法。
- 三、序位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前項評定方式，其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不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

第十二條 採總評分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

為最有利標。

第十三條 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前條方式評定最有利標，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一、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第十五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二、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
三、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條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序位評比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項有權重者，亦應載明。
- 二、序位評比結果或各評選項目之評比結果合格或不合格情形。
- 三、序位評比結果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個別子項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

，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價格納入評比者，其所占全部評選項目之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第十八條 公開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分段投標者，應載明於第一階段招標文件。

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第十九條 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第二十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一、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

二、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採行協商措施者，應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分別協商，並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

須依協商項目調整者，亦同。

前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機關應再作綜合評選。但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一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
 - 二、評選方式。
 - 三、投標廠商名稱。
 - 四、評選過程紀要。
 - 五、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 六、有評定最有利標者，其理由。
 - 七、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
- 有協商紀錄者，應附於評選紀錄中。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民國 97 年 07 月 07 日 修正

- 一、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四、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五、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
 - 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 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六）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八）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

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七、委員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十二、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將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機關將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機關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十三、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09 月 23 日 發布/函頒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 三、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

前項委員，應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者。其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者，應查察其專長內容與採購案之相關性，避免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方式遴選。

機關應告知委員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四、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應依個案特性擇定下列事項：
 - (一)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 (二)近五年內履約績效優劣情形，例如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或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施工查核紀錄、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
 - (三)就影響民眾生活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交通維持、減少民眾抗爭、縮短工期之措施。

- (四) 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團隊組織、施工程序、施工動線、進度管理、界面整合、測試運轉、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使用在地建材程度、植栽工項之移植及養護計畫等。
- (五) 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
- (六) 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人文藝術及在地環境相容程度。
- (七) 廠商財務狀況及目前於各公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
- (八) 價格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並得視個案需要包含全生命週期成本、價值工程方案。
- (九) 以統包辦理之工程採購，其與設計有關之事項，例如辦理競圖。
- (十) 簡報及詢答。

- 前項第八款價格未納為評選項目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 六、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彙整數個採購案，一次陳報。
 - 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發現其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應加強稽核、查核。
 - 八、財物、勞務採購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09 月 23 日 發布/函頒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 （一）採購需求及經費。
 - （二）招標方式。
 - （三）決標原則。
 - （四）採購策略。
 - （五）招標文件。
 - （六）爭議處理。
 - （七）底價審查。
 - （八）標價偏低情形檢討。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機關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 四、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五、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六、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七、本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附錄七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300375820 號函訂定；並自 103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105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500307360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計分，基本分數為七十七分，滿分為一百分，其計分指標、計分項目及計分基準如附表一，出具之計分表格式如附表二。
- 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

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

前項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依法得循異議、申訴、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或其他法定程序辦理者，機關應告知該施工廠商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五、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

計分內容經機關承辦人員填報，及其內部指派之審查人員覆核後，應循行政程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

前項承辦人員辦理計分作業，及審查人員辦理覆核作業，完成後應填具檢核表，如附表三。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六、施工廠商對於履約計分結果如認為不符合履約事實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意見。逾期提出者，機關如認為其意見有理由時，仍得處理。

施工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機關應通知該廠商維持原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機關應修正計分。

機關應自收受書面意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機關逾期處理者，施工廠商得以書面向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反映，由上級機關通知該機關儘速辦理。

施工廠商對前項機關之處理結果仍有意見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上級機關提出意見。逾期提出者，上級機關如認為其意見有理由時，仍得處理。

施工廠商所提意見不合理者，上級機關應通知施工廠商維持原計分結果；意見合理者，上級機關應通知機關修正計分。

上級機關應自收受書面意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及機關。

處理意見作業流程如附表四。

- 七、計分所依據之事實如有變更而須修正計分結果者，機關除依計分基準調整計分外，應於標案管理系統註明修正原因，並循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調整後之計分結果。
- 八、機關審查人員辦理覆核，應依據工程執行相關資料，審查承辦人員於標案管理系統所填報履約事實內容之完整性，並根據計分基準檢核各計分項目之加減分及總分之計算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要求承辦人員修正。
- 九、機關承辦人員及審查人員，均應確認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計分內容，與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之內容，二者一致。
- 十、個別工程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開放機關及該工程施工廠商上網查閱。

前項資料經機關確認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異議、申訴、調解、仲裁或訴訟等爭議處理程序者，應予以註記；並於完成爭議處理程序後登錄處理結果。
- 十一、廠商以共同投標得標之工程，就簽約廠商合併辦理計分。
- 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

